

#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[2023]—80号

##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高新区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已印发施行，制定了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未列入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参照该裁量基准第四条裁量因素综合裁量。

附件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